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 03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智盛”）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其中，天富智盛认购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 100,000 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天富智盛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新疆省石河子市城区东幸福路98-1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持有天富智盛100%股权；天富集团持有本公司37.20%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天富智盛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A：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B：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份认购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合同的条件，天富能源同意天富智

盛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天富智盛同意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

天富智盛以现金认购天富能源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若天富能源股票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天富能源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天富智盛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天富智盛应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

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后，天富能源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天富能源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天富能源并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本次发行前天富能源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天富能源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天富智盛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股票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天富能源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天富能源股票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5月17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融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和持续融资能力，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2、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对涉及关联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实施体现了主要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周转状况；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

条款进行，本次向关联方发行股份的相关合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4、《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